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DUCATION 宇华教育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

自願公告
收購開封一所高中

董事會謹此公告，買方與賣方於2018年4月18日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7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

目標公司及目標學校的背景資料

目標學校(即開封市祥符區博望高中)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現時，目標學校有超過4,000名學生。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而淨利潤則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收購理由

目標學校為河南省開封市祥符區最大民辦高中之一。現時，本集團在開封市設有一所小學及一所中學，但並無高中。本公司相信，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可透過目標學校實踐本身的教學理念，在開封市提供涵蓋小學、中學以至高中的一站式教育服務。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本公司相信收購將與本集團現有小學及中學產生顯著的協同效益。本公司預期自2018年9月1日起合併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收購完成後，目標學校將成為本集團第五所高中。

其他事項

收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或14A章所述的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由於收購須待賣方或買方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未必如期進行，甚至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賣方與買方等訂立的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的7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公司」	指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投資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等於2018年4月18日就收購訂立的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鄭州宇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開封市慧博教育資訊諮詢有限公司，於河南省開封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兼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開封市宇博慧教育資訊諮詢有限公司，於河南省開封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學校」	指	開封市祥符區博望高中，於開封市祥符區成立的民辦高中，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香港，2018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學先生、陳磊先生及夏佐全先生。